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关于“乌拉特中旗污水处理厂在海流图沟违规设置排口，于各沟下游北郊滞洪区库区范围内建有蒙古包等旅游设施……不及时处理也不向上级报告”问题 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涉及乌拉特中旗“污水处理厂在海流图沟违规设置排口，于各沟下游北郊滞洪区库区范围内建有蒙古包等旅游设施，未办理任何手续，仅同属地水利局签订承包协议后便开始建设经营，镇级河长明知以上问题存在，却长期视而不见，不及时处理也不向上级报告。”问题，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乌拉特中旗政府在时限内完成了此问题的整改工作。乌拉特中旗政府于2024年12月6日向市整改办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并抄送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文件后于12月9号组织相关人员到乌拉特中旗进行现场核验。通过实地检查和资料查阅，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并按照销号程序向乌拉特中旗政府出具了验收意见。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2024年8月底前，乌拉特中旗完成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论证报告编制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备案。2024年12月底前，乌拉特中旗严格按照批复意见，规范设置排污口。

**整改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于5月28日向乌拉特中旗下达了《关于准予设置乌拉特中旗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决定书》，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乌拉特中旗按照要求完成了排污口规范设置，并纳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二）整改措施：**完成滞洪区库区范围内旅游设施的调查处置。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旅游设施，按程序办理手续；对违规建筑依法依规清理。

**整改情况：**滞洪区范围内违规建设的三座蒙古包、一间管理房、一间卫生间共占地108.7m2，已于2024年7月9日全部拆除。

**（三）整改措施：**乌拉特中旗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协调联动和动态管理，常态化对辖区河槽进行排查整治。

**整改情况：**乌拉特中旗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了各级河湖长责任，充分发挥河长湖长职能，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河长湖长巡河巡湖暂行办法》要求，实施常态化巡河湖。截止11月底，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湖2798人次，排查清理渠沟530公里、水域岸线120公里，清理垃圾382吨，确保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完成排污口设置审批及规范化建设、滞洪区库区范围内旅游设施的调查处置。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旅游设施，按程序办理手续；对违规建筑依法依规清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协调联动和动态管理，常态化对辖区河槽进行排查整治。现已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全面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辖区河槽排查整治。市水利局建议乌拉特中旗政府要加大相关区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规范河湖管理。